

# 游客参团后又退团的责任

旅行社在业务流程中必须完善采购、支付和沟通记录的留存，以便发生解约情况时结算费用和追究违约责任。

在参团旅游时常常会碰到这样的情况，游客因为各种原因在出行日之前要求退团，而对于这种情况，在双方订立的合同中往往约定了相应的退费比例，比如提前六天要求退团，旅行社收取团费 20% 的损失费用。

但有些游客提出：你要求我承担损失，就必须举证具体的损失，这当然是合情合理合法的要求。

根据《旅游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也明确，旅游行程开始前或者进行中，因旅游者单方解除合同，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或者旅游经营者请求旅游者支付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般来说，对于旅行社已经产生的费用或损失，主要有两方面的材料需要准备：一是已经向供应商下过采购计划，且已支付费用；二是已支付的费用不可退，不可退的费用有多少。

因此，接单旅行社一般需要提供与地接社的合作协议、地接社向供应商购买服务以及办理签证等事项的转账流水、地接社提供的供应商损失证明、地接社与接单旅行社的对账单、游客的旅游合同，有些情况下接单旅行社还需要提供地接社与供应商的沟通记录或者供应商的扣款凭证。

如果旅行社以地接社为合作相对方，地接社提供损失证明对应接单旅行社对地接社的付款记录，可以证明实际损失；如果旅行社以履行辅助人（供应商）为合作相对方，供应商的扣款证明可以证明实际损失；如果前述扣款证明不便提供，则可以提供与供应商的沟通记

录，包括供应商拒绝退费的记录，那么旅行社实际损失的证据链也可形成。

游客参团后又退团，给旅行社额外造成损失的，旅行社还可以要求游客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在 2021 年 7 月的《民事审判实务问答》中曾对这一问题作出过解释说明：“旅游者享有的单方解除权不会导致旅游合同中违约金条款无效，只是在旅游者实际行使该权利时，违约金条款未必能够适用。首先，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旅游者单方解除权的权利，是由旅游合同的人身性质决定的，其与当事人在旅游合同中约定违约金赔偿条款并无冲突。旅游者享有这项单方解除权的事实，不会使违约责任条款无效。其次，即便旅游者实际上行使了单方解除权使合同解除，违约责任条款依然有效，只是未必能够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据此，违约金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失效。但是，有效并不等于其能够得到适用，其可适用性与当事人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有直接关联，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当事人均无违约行为，旅游者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由于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行为本身并不构成违约，故不产生违约责任，违约金条款无从适用，但这并不等于免除旅游者所有的民事责任。根据前述《规定》，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应当据实结算旅游费用，多退少补。二是当事人一方存在违约行为，旅游者依然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此时，对合同解除前的违约行为，违约方仍应当依照违约责任条款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总之，旅行社在业务流程中必须完善采购、支付和沟通记录的留存，以便发生解约情况时结算费用和追究违约责任。



资料图片

# 工作中应避免“无心之失”

对于工作场合接触到的与工作有关的事务，千万不要“随手拍”“随手发”，稀里糊涂地泄露了公司的商业秘密。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商业秘密作为企业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市场的竞争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甚至是核心作用，而劳动者是企业中最接近商业秘密的人。

企业在日常经营中要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和防范，劳动者也应当加强商业秘密的保密意识，尤其是要避免“无心之失”。否则不仅可能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害，而且可能对自己造成不良后果。我们来看一个案例。

黄小姐是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的秘书，某日，该公司研发部开会讨论项目研发的最新进展和存在的问题，由于有外籍研发工程师参会，与会者都用英语发言。

在旁听过程中，黄小姐觉得其中一位工程师的英语比较蹩脚，便将其发言内容发到了朋友圈。公司得知后，认为黄小姐泄露了公司的商业机密，严

重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如果被竞争对手知晓将产生不可预料的后果。于是，公司以黄小姐泄露商业秘密、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黄小姐认为公司小题大做，不服该决定并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本案在仲裁阶段经过调解，黄小姐认识到自己的问题，考虑到她在公司多年，没有犯过其他错误，此次也的确是“无心之失”，公司同意与其协商解除劳动关系，黄小姐则撤回其全部请求。

本案虽然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调解结案，但也提醒劳动者要提高保密意识。对于工作场合接触到的与工作有关的事物，千万不要“随手拍”“随手发”，稀里糊涂地泄露了公司的商业秘密。

这样做轻则丢了工作，重则可能还需要要承担赔偿责任。

# 辩护律师的形象

对于辩护律师的形象，许多人的直观印象往往来自香港的影视作品——律师身穿律师袍在庭前为被告人辩护，气势常常盖过了控方。这当然不是凭空捏造的景象，香港由于主要沿用了英美法系，律师确实是这样为当事人辩护的。但是，我们千万不能仅仅通过香港影视剧来认识和了解律师。

英国作为英美法系的代表之一，最早是凭法官断案的，并没有系统的成文法律。法官多是知识渊博、品格高尚之人。但是，这种仅凭法官判断的制度当然存在缺陷，于是英国采取了很多措施来促使法官判案更加公正，陪审制和法庭辩论的对抗制就是众多措施中最具代表性的。

法庭辩论的对抗制也给了英美法系下的律师很大的发挥空间。我们看到香港影视剧中那些在法庭中走来走去，到证人面前盘问，到法官面前陈词的，便是英美法系下的律师。

而在另一大法系——大陆法系中，则采用了纠问制的刑事案件庭审方

□广东法制盛邦  
律师事务所  
张德明

式。

在纠问制中，庭审辩论时，法官是主导，大部分时间是由法官来发问，律师不能随意在法庭中走动，只能坐在指定的位置上。

我国的刑事诉讼主要借鉴了大陆法系的模式，整体还是参照成文法由法官定罪量刑，这就决定了律师不可能如英美法系中的律师那样可以随意发挥。

大陆法系的纠问制也好，英美法系的对抗制也罢，很难说孰优孰劣。

很多人小时候看了香港影视剧中威风凛凛的律师，觉得热血沸腾，进而产生了学习法律和当律师的念头，但是在观摩过真实的庭审后，多数人对律师在庭上的表现是略感失望的，觉得律师不能随意发挥。

当然，不管处在怎样的法系，辩护律师的职责是不变的：尽可能地查明案件事实，最大程度为自己的当事人辩护，同时也要保持公平正义的心。

不管在什么法系中执业，能通过合法手段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权利，就是一个好律师。

□四川华旅  
律师事务所  
何琳琳